##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 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 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朗进科技"或"公司")于 2023 年 11 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 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6),于 2023年12月10日披露了《关 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5),并持续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 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讲展公告》。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经建 投") 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12,000,000 股股份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06%,(以下简称"本次公开征集转让"),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已经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,公开征集期为 10 个交易日,上一 轮公开征集期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。

2025年6月11日下午,公司收到浙江经建投《关于公开征集转让朗进科技 股份的进展通知》, 主要内容如下:

浙江经建投公开征集转让朗进科技股份工作正在积极推动中,目前已有多家 意向受让方表达了受让意向,为继续保障意向受让方有充分的时间开展调研、决 策等工作,浙江经建投决定启动第三十七个公开征集期(即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年6月25日),其他公开征集信息不变。符合条件的拟受让方可于2025年 6月25日下午16:00时(北京时间)前向其提交合法、合规及符合格式的文件和 资料。

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,浙江经建投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 让方存在不确定性;在规定日期内征集到受让方后,所签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仍须

经浙江经建投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。是否能够通过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